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57號

原告 周福美
被告 李冠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附民字第77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佑榮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佑榮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訴外人黃胤庭則自稱係禹紳開發有限公司業務員，被告與黃胤庭明知未有買家欲購買原告之靈骨塔位，更無須繳納稅款，於民國106年4月19日，由黃胤庭介紹被告予原告，並共同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向原告佯稱：佑榮公司願以新臺幣（下同）9,600萬元收購原告持有之30個祥雲觀塔位，惟須先繳納502萬元稅款，佑榮公司會出資250萬元，原告另可使用7個祥雲觀塔位抵稅，僅需再支付168萬元，預定在106年5月10日完成交易過戶，如交易

01 未完成，則全額退款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106年4
02 月19日匯款168萬元至佑榮公司台新銀行副都心分行帳號000
03 00000000000號帳戶，致原告受有168萬元財產上之損害。爰
04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5 應給付原告168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7 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548號
12 刑事判決審認明確，並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3 取財罪，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卷查核無訛。且堪信
14 屬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6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上
17 開主張為真實。是以，被告與黃胤庭共同向原告施用上開詐
18 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上開時間轉帳168萬元至上開帳
19 戶，原告因而受有168萬元財產上損害，故原告依侵權行為
2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受損金額168萬元，洵屬有據，
21 應予准許。

22 (二)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24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5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6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
27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
28 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
29 利率。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於112年7月11日送達
30 被告（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
31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8萬
03 元，及自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
0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茲酌
06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7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9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0 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4 法官 黃珮如

15 法官 黃靖崑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李婉菱